**关于进一步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**

**政策的通知**

**源发改价格〔2023〕24号**

县殡仪馆，各有关单位：

原《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沂源县财政局 沂源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源发改发〔2020〕72号）执行期限将到期，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现就沂源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有关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、存放（含冷藏）、火化、骨灰寄存等。县殡仪管理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，收费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

二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三、殡葬服务单位要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、服务规范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3年6月20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6月19日。

附件：沂源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

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沂源县财政局 沂源县民政局

 2023年6月19日

附件：

沂源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单位 | 收费标准 | 备 注  |
| 一、火化 |  |  |  |
| 环保型炉火化费 | 元/具 | 550 | 购入价60万元以上 |
| 二、遗体接运 |  |  |  |
| 1、普通运灵车 | 20公里以内 | 元/具 | 100 | 超过20公里的，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，按往返里程计算。 |
| 2、高档运灵车（购入价20万元以上） | 30公里以内 | 元/具 | 200 | 超过30公里的，每超过1公里加收5元，按往返里程计算。 |
| 3、抬尸 | 馆外抬尸 | 元/具 | 100 | 从医院或逝者家中将尸体抬至运灵车。 |
| 4、消毒 | 药物消毒 | 元/具 | 20 |  |
| 紫外线消毒 | 元/具 | 30 |  |
| 三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 | 元/天.具 | 80 | 一天内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。 |
| 四、骨灰寄存 |  |  | 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算，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。 |
| 铝合金等高档架 | 元/个.年 | 60 |